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可能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可能發出盈利警告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可能出售及可能發出盈利警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接獲要約人提出可能收購本公司於高龍的全部股本權益的要約。高龍為一間 40% 共同控制實體，從事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及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正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代價)進行協商，而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要約倘按現行建議獲接納，則預期會令本公司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約 58,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 15,000,000 港元。

本公告所載的估計僅為董事會按現時所得的資料及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作出的初步評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可能出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接獲要約人（「要約人」）的要約，表示可能以代價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000,000港元）（「要約」）收購本公司於高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龍」）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ood Tactics Limited持有的1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擁有高龍全部股本權益的40%權益。高龍從事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及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

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要約有不足之處，並會繼續與要約人協商改善。要約倘獲接納，則很可能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因而將須於適當時遵守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可能發出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正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代價）進行協商，而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具約束力協議。然而，倘本公司按現行建議接納要約，則預期建議出售會令本公司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約5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15,0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的估計僅為董事會按現時所得的資料及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作出的初步評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及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的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